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9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PHAM VAN HOA(中文名：范文和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620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9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PHAM VAN HOA(中文名：范文和，下稱被告)為無罪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固略以：

㈠被告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）申請門號0000-000000號（下稱系爭門號）電話，應係有其需要，且被告係選擇預付卡型，而非月租型，顯見其對於申辦行動電話之作業流程、內容，有相當程度之認識與了解，況其於申辦系爭門號前，早有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，故行動電話為其日常通訊所必要，應可確信，其既基於需要申辦系爭門號使用，若其手機(含SIM卡)真的遺失，已影響其繼續使用系爭門號通訊，衡情應會向台灣大哥大公司詢問如何補救或報案，始符常情，然被告竟於遺失後無任何作為，其說詞顯然不符經驗法則，況電信詐欺集團不會將犯罪工具的來源寄望於「偶然拾獲」之SIM卡；

㈡被告辯稱因其原先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將到期，始申辦系爭門號，後因發現系爭門號SIM卡遺失，對門號0000000000號申辦延期云云，然被告既知可對門號0000000000號申辦延期使用，即無其所辯門號0000000000號即將到期，始申辦系爭門號之理，被告辯詞顯有矛盾，存有不可信性。原審未衡酌上開不合常理之情事，遽為被告無罪諭知，似有未洽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判決已就檢察官提出之證人NGUYEN VAN HIEU於警詢證述、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、上海銀行存摺、提款卡影本、台灣大哥大公司通聯調閱查詢單暨雙向通聯紀錄、Facebook註冊資料暨IP位址、原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警詢筆錄、報案紀錄及上海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暨交易明細等證據，詳予調查後，說明：行動電話預付卡性質與月租型門號SIM卡不同，一般人保管此類有效期性SIM卡未必嚴謹，況被告係越南籍人士，對於如何在我國申辦、處理或掛失行動電話門號，未必熟悉，此由其另持有之0000-000000號門號係透過友人協助辦理開通，更可見其對於門號作業流程，相當程度係依賴他人處理，是否知悉於遺失手機或SIM卡後，需前往電信業者辦理相關遺失手續，容有疑問；再行動電話於詐欺犯罪中僅屬工具性質，以多支門號交錯使用為常態，確有可能使用他人遺失、拾取之物，與詐欺集團使用人頭帳戶犯罪之類型，為避免帳戶所有人發現其帳戶存摺等物遭竊或遺失時報警、止付之情況不同，況本案系爭門號僅遭用以為Facebook網站之「Thâo Hưa」帳號簡訊驗證，驗證碼一經輸入通過後，該門號即不再具備持續操作必要性，且該Facebook帳號以多達3支手機門號進行認證綁定，系爭門號僅為其中之一，若遭掛失，仍可以其他備援門號辦理認證，是被告所辯其係於不知情情況下遺失系爭門號SIM卡，應非虛妄，不能排除確有此可能性存在；又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時，被告僅有系爭門號涉及詐欺案件，未見有申辦

多筆門號反覆轉讓詐欺集團使用情形，更見本案情節僅為偶發性事件，無法僅以被告曾申辦本案門號SIM卡為由，逕推認其涉有本案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等語。已依調查證據所得之直接、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，相互勾稽，說明檢察官所舉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法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凡此，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之論斷說明，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，且無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。

㈡上訴意旨㈠以前詞主張被告既係基於使用需求申辦門號，於遺失後無任何作為，與常情有違，以及電信詐欺集團不會將犯罪工具來源寄望於「偶然拾獲」之SIM卡等語，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持憑己見為不同之評價，顯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另上訴意旨㈡所稱被告辯詞矛盾部分，亦經原審敘明：「被告為越南籍人士，對我國行動通訊門號預付卡之展延機制，未必具備完整理解，業如前述，復因語言隔閡及資訊取得受限，恐無法即時得悉在我國可辦理預付卡門號展期，致於0000-000000門號即將到期之際，以為無法續用，將導致無法通聯，乃盡速另行申辦本案門號以備通訊所需，直至遺失本案門號SIM卡後，經他人告知始知可以辦理0000-000000門號延期，尚非不無可能」等語（原判決第5頁9-16行），本案自無從僅以被告事後尚展延另一預付卡門號之事實，即推論其無申請系爭門號必要，並據以認定其有交付系爭門號SIM卡供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。至公訴檢察官於本院雖主張：被告於原審114年5月28日審理時自承手機之螢幕鎖係有密碼，則偶然拾獲之人又如何能破解被告所設定之螢幕密碼，被告辯稱手機及系爭門號SIM卡係遺失乙節，顯屬臨訟杜撰之詞，不足採信等語，然本案僅可認定系爭門號SIM卡有遭詐欺集團使用，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手機有遭使用或螢幕密碼有遭破解之事實，上訴意旨據此推論被告辯稱手機及系爭門號SIM卡遺失不可採，亦乏其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檢察官所指之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

程度，原審因此為被告無罪之判決，並無違誤。檢察官上訴並未提出積極確切之證據可資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富哲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